

新北市立新埔國中補校 107 學年度祖孫同樂卡拉 OK 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落實敬老親老的道德於日常生活中、增進祖孫或師生情感並培養正當休閒育樂，以達寓教於樂之目的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補校教導組。
- 三、參賽對象：補校一二三年級學生或學生眷屬/祖孫兒女對歌唱有興趣者皆可參加。
各班可於社團課時進行初選或推薦個人組與雙人對唱組(不與個人組重複)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07 年 12 月 05 日(星期三)，晚上六時三十分起準時舉行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3F 多功能藝文中心
- 六、歌曲來源：以本校提供的卡拉 OK 伴唱設備歌本為主。歌本將自即日起寄放在補校辦公室，請參賽者自行抽空前來辦公室選歌，歌本恕不出借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(一)個人組(選唱一首拿手歌曲，國台英日語不拘)，每班大約 2 人。共 6 人
(二)雙人對唱組(兩人一組，歌曲：國台英日語不拘)，每班大約 2 組。共 6 組
- 八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四)止。請準時將報名表交回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- 九、抽籤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二)晚上六點半在三年級教室外進行序號抽籤，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且之後不得再更改曲目以利作業。
- 十、說明事項：
1. 當日停課一次，但全體學生皆需出席，共同為比賽選手加油打氣。
 2. 按照抽籤順序準時出場比賽，比賽中唱名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 3. 比賽中應遵守會場秩序並把握時間，表演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，逾時者扣總分 1 分。
 4. 評審老師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。
- 十一、獎勵：比賽設立 3 項名次與參加獎：個人組第 1 名禮券 500 元，第 2 名禮券 300 元，第 3 名禮券 200 元，參加獎 4 人各得禮券 100 元。雙人對唱組第 1 名禮券 600 元，第 2 名禮券 500 元，第 3 名禮券 400 元，參加獎 4 組各得禮券 200 元。另設置 3 組評審獎各得禮券 200 元。各獎項於當天比賽結束並統計得分後立即頒發。
- 十二、評分標準：音色、音準、技巧、儀態、服裝、個人特色等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：學生得獎禮券及評審獎合計 4300 元，擬由 531 國民中學教育計畫-88 留存項目-321 辦公事務用品--支付。
- 十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✂ (由此剪下或撕下).....

班級	姓名	個人組	雙人組	歌 名	歌單號碼	備註
		☐	☐			
		☐	☐			
		☐	☐			
		☐	☐			

導師簽名：_____

本表請務必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四)前繳給榮宗會長